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江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江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江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2月27日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2月27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创新”）收购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都”）能够稳定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使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产业链进一步延伸，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收购上海蓝都 100%股权，并与上海箭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箭乔”）签署《股权收购委托代理合同》，由上海箭乔为融钰创新与上海蓝都的股权收购提供居间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融钰创新将持有上海蓝都 100%股权，上海蓝都将成为融钰创新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江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江平先生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间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南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为止担任中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常务总裁及中植（福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江平先生参与多个信托项目，主导多起上市公司并购项目，具有广泛的项目渠道及项目实际操作经验，熟悉投资的操作环节及注意事项，具有良好的项目分析判断能力、行业研究能力及强大的风险控制能力。

江平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江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